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

114.10.0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所學生會全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溝通會員情感、促進會員合作、強化師生連繫、爭取及維護會員權益、建立校園整體意識。
- 二、提倡學術研究，落實本所「自由的學風、跨域的對話」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積極與國內外大學系所交流溝通，進而達到砥礪互進之目的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因入學而當然取得會員資格。

第四條 會員如因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或經學校退學者，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。因休學喪失會員資格者，於復學時自動恢復會員資格。

第五條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參與會員期初大會，行使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。
- 二、於會員期初大會有發言、提案之權；於平時有書面建議之權。
- 三、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。

第六條 會員負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維護本會聲譽，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及會員期初大會之提案。
- 二、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配合並協助本會共同推展會務。
- 三、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會員期初大會

第七條 會員期初大會為本會之最高議事機關，其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期初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各於學期開始後十五日內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會長不克參加時，由副會長代行之。
會員大會會議規則由會員大會訂之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期初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本會會長。
- 二、罷免本會會長。
- 三、提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其他重大議案。

第十條 會長因其會務之需要，或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由會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如會長於一週內不克召開時，得由連署人自行推派代表召開之。

第四章 組織職權

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總理會務。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召開會員期初大會與其他各項會議。
- 二、 協助推動本所辦理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活動。
- 三、 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經所長同意。

第十四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如遇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、執行職務、或無法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。